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

(2021)粤0304执35873号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：

深圳市永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曾海红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
执行人深圳市永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曾海红借款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本院已以（2021）粤0304执35873号之一执行裁定
书裁定，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曾海红名下宝安区观澜街道珑
门名苑（A924-0172）2栋A座2903【不动产权证号：（2019）
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2278号】。

本院依法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上述房产的评
估总价为人民币5209072.66元。

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
第七条，现通知各方当事人：

一、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曾海红在收到本通
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宝安区观澜街道珑门名苑

（A924-0172）2栋A座2903【不动产权证号：（2019）深圳
市不动产权第0092278号】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
议价结果；

二、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，本院将以上述定向询价结果即人民币5209072.66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法院联系人：张若辰、张嘉桓 0755—21981230、21981568
材料提交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（红树湾壹号）26层